

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水利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临教安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（体）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市直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多次出台防溺水工作措施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，开展了安全检查；各学校也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警示教育。但近期仍发生了未成年人溺水事件，8月3日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刘道口水利枢纽下游沂河河道内发生溺水事故。事件发生后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举一反三，扎实做好未成年人安全工作，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思想认识再重视，始终绷紧防溺水工作这根弦

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问题，事关广大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，事关全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清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等安全教育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分析事故原因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强化暑期未成年人安全管理措施，坚决防止溺水等各类学生安全事件发生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电视广播、报刊和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 8 月 5 日 12 时前将此通知传达到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、每一位家长和学生，切实增强广大学生及家长防范意识。

二、管控措施再强化，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

当前正处于雨季和汛期，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沟塘等水量增大，中小學生正值假期，不安全因素叠加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防溺水联席会议制度，分析研判形势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推动形成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强大合力。各县区要立即开展一次拉网式水域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对水库、塘坝、河流、深沟、机井等重点区域的管控，在社区、村居主要路口、醒目位置、重点水域设置预防溺水宣传标语、标牌或宣传栏，宣传预防溺水知识；要在重点水域设置救生圈、长绳、小船等防溺水救护设施设备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；要加强对重点湖泊、河道、水渠等

水域管理和巡查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责任，对重点防范区域，安排专人巡查和值守，不留缝隙和死角，切实构建起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防范工作责任体系。要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，完善溺水应急处置预案，特别要强化重点时段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确保涉及未成年人的溺水伤亡事故及时报告、妥善处置。

三、家校沟通再密切，切实把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到位

目前，正值学校放假期间，学校管理难度较大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学校要全方位抓好安全防范工作，重点做好三个“全覆盖”：一要做到“家校”联系全覆盖。要动员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，通过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QQ群等形式与所有学生家长和学生联系，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家长监护意识。二要做到安全警示教育全覆盖。自即日起至开学前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编辑防溺水警示教育材料发送给学校，各学校要安排专人每天发送防溺水安全提示、警示信息，提高学生及其家长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三要做到留守儿童排查、关爱全覆盖。各学校要配合社区、村居全面排查留守儿童情况，对监护人监管不力的要重点加强监控。

四、督查考核再严格，确保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落细

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建立和健全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机制。要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责任，定期开

展研判、部署、协调和督办。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，加强对辖区内防溺水工作的指导和督办，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提醒、约谈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临沂市教育局

临沂市水利局

沂沭河水利管理局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8月4日